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6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62.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850.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34元/股~16.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3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629,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2元/股，最低价为8.34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8,500,941.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山东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利”）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科达利的注册资本将由原1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披露于2025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山东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利”）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科达利的注册资本将由原1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向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BWCN151J

法定代表人:黎安明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南环路599号5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科达利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76.66	15,921.78
负债总额	10,785.64	6,338.79
净资产	10,691.02	9,582.98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60.45	31,966.06
净利润	1,104.34	1,871.31

（三）增资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40,000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山东科达利增资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需要。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科达利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8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相关事项无异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4.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年（工商登记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5人
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6.14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0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97家	
	审计收费总额	3.8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6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8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梁铁男	2014年	2005年	2005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铁男	2014年	2005年	2005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张齐文	2019年	2017年	2025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惠琦	1996年	1998年	1996年	2025年	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期拟定审计费用6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上期审计费用7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减少了1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天健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天健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和衔接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具有相关执业证书,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此事项,与会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致同所签订聘任合同并决定相关事项,议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8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31日14: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会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相关资料须在2025年12月29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14:00-16:00。

6、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邮寄信函,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件地址:hmd_zq@hengmingdaks.com。

7、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荆怡

联系电话:0512-57655668

传　　真:0512-36828275

联系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9、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47;投票简称:铭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注:

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委托	
备注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8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2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73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相关股票锁定期12个月至2025年12月13日。

目前,公司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已届满,存续期将于锁定期届满后6个月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2024年12月13日,公司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了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0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0%。参加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人员共61名,购股资金来源于参与人员的合法薪酬。

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二、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当期标的股票的锁定期+6个月”。其中,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发布本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公告之日起计算;6个月为标的股票解锁后的归属期间。如提前完成归属及持股计划销户,则存续期提前届满。

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归属条件确定可归属股票额度,由持有人确认后,将本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及资金权益（如有）归属至持有人。

三、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变更

在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由管理委员会拟定,须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1、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资金权益已全部归属且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销户,则存续期提前届满,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同步终止;

2、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以及延长期届满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安徽曦合未来兴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3,000万元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后续出资及经营管理情况,积极防范和控制潜在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达软件”）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投资 “安徽曦合未来兴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合伙企业份额的6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经工商部门核准,该基金核定名称为“安徽曦合未来兴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曦合未来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网达软件已签署合伙协议;曦合未来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全体合伙人已完成第一期出资。具体的工商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安徽曦合未来兴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3MAG1EQB55E

执行事务合伙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廷富）

出资额: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5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安徽曦合未来兴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LE51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出资及经营管理情况，积极防范和控制潜在风险。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3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张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832,23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44,07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888,154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宇先生的通知,张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6,008,000股
持股比例	8.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16,00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832,23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44,07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88,15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8日~2026年4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张宇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张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宇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宜泽、胡强高、向东亮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05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058%。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